



篮球竞赛裁判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篮 球 竞 赛 裁 判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篮球协会编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篮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篮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字数55千 印张 $5\frac{4}{32}$

1979年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3版 1986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202,001—252,000

统一书号：7015·2330 定价：0.87元

编者的话

《篮球竞赛规则》(1985)已由国家体委审定出版,这本《裁判法》是根据最新的篮球竞赛规则,在本书1983年版本的基础上,重新编写的,仍由罗景荣、高才兴、郭玉佩同志执笔。

我们向执笔的同志致谢,也向曾为编写本书付出劳动的所有同志致谢。

各地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希望能多多发现问题,积累裁判经验,并及时提出建议,以便把本书编得更好。

目 录

图例.....	(1)
第一章 重视裁判员基本功训练, 认真做好比赛的准备 和小结工作.....	(2)
第一节 重视基本功训练.....	(2)
第二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4)
第三节 上半时比赛开始前的程序.....	(6)
第四节 上半时比赛结束时的程序.....	(7)
第五节 全场比赛结束时的程序.....	(8)
第二章 临场裁判工作的分工和配合.....	(10)
第一节 区域分工和移动路线.....	(10)
一、全场区域分工和移动路线.....	(11)
二、前场区域分工和移动路线.....	(13)
第二节 各种情况的分工和配合.....	(19)
一、在中圈和罚球圈内跳球时的分工和配合.....	(19)
二、争球时的分工和配合.....	(25)
三、掷界外球时的分工和配合.....	(26)
四、侵人犯规时的分工和配合.....	(29)
五、罚球时的分工和配合.....	(37)
六、快攻时的分工和配合.....	(41)
七、全场紧逼防守时的分工和配合.....	(42)
八、请求暂停时的分工和配合.....	(44)
九、替换队员时的分工和配合.....	(45)


十、决胜期和比赛结束时的分工和配合	(47)
第三章 如何处理违例问题	(49)
第一节 带球跑	(49)
第二节 非法运球	(57)
第三节 拳击球和脚踢球	(62)
第四节 球回后场	(64)
第五节 干扰球	(71)
第六节 使球出界和掷界外球违例	(74)
第七节 罚球时的违例	(84)
第八节 跳球时的违例	(89)
第九节 违反时间规则的违例	(92)
第十节 怎样宣判争球	(98)
第四章 如何判断侵人犯规	(100)
第一节 侵人犯规与身体接触的区别	(100)
第二节 处理身体接触的基本原则	(101)
第三节 攻守活动中的六个不准	(102)
第四节 侵人犯规的罚则	(107)
第五节 各种技术动作中犯规的分析	(109)
一、防守在做投篮动作队员时的犯规	(109)
二、防守运球队员时的犯规	(116)
三、中锋进攻与防守中锋时的犯规	(119)
四、抢篮板球时的犯规	(122)
五、掩护时的犯规	(125)
六、夹击防守时的犯规	(129)
第六节 其它犯规	(133)
一、故意犯规	(133)
二、双方犯规	(134)


三、聚众犯规·····	(135)
四、控制球队的队员犯规·····	(135)
五、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138)
第七节 有关犯规规则的解释和举例·····	(139)
第五章 如何掌握技术犯规·····	(141)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41)
第二节 场上队员的技术犯规·····	(141)
第三节 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的技术犯规·····	(143)
第四节 比赛前或比赛休息时间内的技术犯规·····	(144)
第五节 宣判技术犯规的程序·····	(144)
第六章 记录台工作·····	(145)
第一节 记录台·····	(145)
第二节 记录台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146)
一、记录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146)
二、计时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152)
三、举牌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155)
四、广播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156)


图 例


④ 进攻队 4 号队员，穿黑色背心


⑤ 防守队 5 号队员，穿白色背心


 裁判员移动的路线


 裁判员将要移动的路线

 裁判员的主视线

 裁判员用余光观察的区域

 队员传球或投篮的路线

 队员运球的路线

 队员移动的路线

第一章 重视裁判员基本功 训练，认真做好比赛的 准备和小结工作

第一节 重视基本功训练

篮球运动技术和战术，特别是竞赛规则，近年来发展很快、变化较大。当好一名篮球裁判员必须学习规则，进行身体素质及有关方面的专项训练。

一、学习规则。裁判员是赛场上的“法官”，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均由裁判员迅速、果断、准确地作出判断和处理。篮球竞赛规则是保证篮球比赛正常进行的“法律”，要执好“法”，就必须熟悉“法”。在学习篮球竞赛规则时要注意下列几点：

(一)要全面了解竞赛规则，必须用规则的精神实质去分析处理问题，不要抓住规则中的某些只言片语去就事论事。一个优秀的裁判员不仅能准确地按规则规定去控制比赛，更重要的是能根据规则的精神合理地处理场上所出现的规则中未有明文规定的意外情况。

(二)要把学习规则条文和分析具体战例相结合，提高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但避免钻牛角尖，对于一千场比赛中遇不到一次的战例，不要纠缠不休，成为纸上谈兵。

(三)结合篮球技战术学习,应认识到,规则的制订是为推动篮球运动的发展,而不是去限制它。

二、身体素质训练。现代篮球比赛速度快,争夺激烈,场地面积也扩大了,裁判员要管理好比赛,也需要有相适应的身体素质。身体素质的训练包括速度、耐力、反应,情绪等诸方面的训练,要提高速度、加强耐久力、提高瞬时判断的能力,以及临场宣判的兴奋性。

三、专项训练。为更好地执行临场工作,裁判员急需加强一些专项的训练。

(一)抛球——可在篮板前练习,抛掷高度在4米左右。要求直上直下抛,球不要旋转。抛球方法可用单手或双手,比较好掌握的是单手。

(二)移动——可练习变速跑,转身跑(注意:在场上忌用后退跑),撤位移动,横向移动。要求起动迅速,变向自如,始终面向球场。

(三)手势——要规范化,做手势要完整,从容不迫,含义准确,清楚大方。如非法运球和带球跑的宣判,阻挡和推人的宣判等等各种手势不能含混。在任何时候使用非正统的手势都是欠佳的。

(四)观察——要练习观察一个点、一个面,这里包括水平面和垂直面的观察。运用眼睛的余光,力求加大搜索面,但在观察中必须有重点,防止出现什么都看,但什么也没有看清的弊病。目光的转移,可通过快速移动来练习。从各种位置的观察,应依靠身体的移动来实现目光的转移。

(五)吹哨——能在跑动中控制吹哨的气流,哨音和手势的配合要协调,要把哨音训练成大脑对一事件作出判断的外部体现。哨音要果断,短促有力,避免连续音。

(六)英语口语——提倡在国内比赛中使用英语表达规则术语。

第二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整个联赛开始前的准备工作，由竞赛裁判长负责；二是各场比赛临赛前的准备工作，由临场工作的主裁判员负责。

一、在一次联赛中，为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赛前竞赛部门应组织裁判员认真学习，力求统一思想，统一尺度，统一要求。学习的时间，可根据比赛的性质和规模而定。

(一)学习国家体委颁发的裁判员守则，正确认识比赛的目的和任务，努力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二)明确竞赛规程、竞赛日程、比赛队、比赛场地、裁判员的报到日期，以及工作学习计划和裁判员的基本情况等等。

(三)认真研究，熟练掌握篮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对于某些对规则及处理临场特殊问题的不同理解，应鼓励各抒己见，但最终必须有一个统一意见，并付诸临场实践，提高裁判水平，适应比赛需要。

二、做好临场前的准备工作。

(一)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至少在比赛前一小时商讨临场的准备工作。包括：

1. 重温竞赛规则中最重要的部分；
2. 商定场上的分工、跑动路线、配合方法和互相默契的手势；

3.分析比赛队的打法及队员的特点，估计可能发生的问
题；

4.各自介绍自己临场工作的特点；

5.各自检查好裁判用具：哨子(两个)、适身裁判服装、球鞋、裁判员等级标记及选择球篮用的硬币或挑边器等；

6.必要时应与记录台的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取得联系，明确互相联络的方法，尤其和三十秒钟的计时员明确“要求三十秒钟连续计算”的联系手势或口语。

(二)到达比赛场地后的工作。

1.裁判员及助理人员至少应在比赛开始前二十分钟到达比赛场地。他们必须穿着适身的裁判服装，佩戴整齐，并认真检查，核定所有的设备，包括：

(1)场地。球场周围两米内应无观众和障碍物；

(2)篮板和球篮是否符合要求；

(3)检查记录台各项信号装置(要注意记录台的信号应与裁判员哨声有明显的区别)，指明正式计时钟，并认识记录台的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

(4)对比赛用球主裁判员如认为不合适，可以从任何一队的用球中选择一个符合标准的用过的球，作为比赛用球。

(5)认清双方球队席。

2.主裁判员请双方队长选择球篮。如在主队场地比赛，请客队选择球篮；如在第三者场地比赛，由主裁判员用抛钱币(或挑边器)方式选择球篮(如进行决胜期比赛，第一个决胜期开始前，应以同样方式重新选择球篮。注意：球队比赛进攻方向和球队席无关)。

3.督促教练员提交名单，必要时向教练员解释场地设备情况和特殊规定。

4.检查比赛队的服装颜色和号码。要求一个球队队员的服装统一，上衣颜色一致，前胸和后背均有号码，且号码尺寸大小必须合乎标准，不准用空心号码。如发现两队服装颜色冲突，则督促主队或秩序册上队名列前的队更换服装。要注意队员身上是否佩戴能损伤他人的坚硬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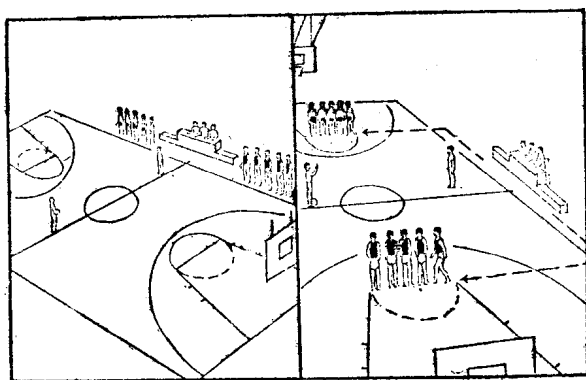
5.裁判员进入场地后，即可行使权力。场地上必须始终留有一名裁判员，当一名裁判员进行赛前检查工作或做准备活动时，另一名裁判员就应密切注视场内外，有权对场内外发生违反规则的行为作出相应的宣判。

第三节 上半时比赛开始前的程序

比赛开始前十分钟，两裁判员分别带领两队（每队十人或十二人），按照选择的球篮，在罚球线处的边线外整队。当记录台宣布：“××篮球比赛开始，裁判员、运动员入场”时，跑步入场，站在罚球线上，待裁判员到达边线的中点处，转身面向记录台时，双方队员致意，并在中场附近握手，主裁判员鸣哨宣布练球十分钟。

当记录台发出信号，通知“离比赛开始还有三分钟”时，主裁判员应直接或间接通知比赛队，记录台人员应立即就位。

比赛开始时，主裁判员持球入场，面向记录台，副裁判员面向主裁判员。主裁判员招呼双方队员入场，双方队员沿罚球线进场，如图一。然后在中圈跳球开始比赛。在中圈跳球前，由广播员介绍担任这场比赛的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的姓名、地区和裁判等级。主裁判员与副裁判员并与记录台人员用联络的手势进行联系，一切就绪，抛球开始比赛。



图一

如某队在场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满五人，则比赛不能开始。某队在开始比赛后十五分钟仍未到场，即判该队弃权，对方则以二比〇获胜。比赛中某队场上队员少于两人时，比赛应结束，判该队弃权，对方获胜。主裁判员通知某队比赛开始后，如该队拒绝比赛时，裁判员应判该队弃权，对方获胜。如非弃权队得分领先，则以对方弃权时的比分为结局；如非弃权队得分落后，或得分相等，则记录该队以二比〇的比分获胜。

第四节 上半时比赛结束时的程序

一、当计时员发出比赛时间结束的信号时，裁判员立即鸣哨宣布上半时比赛结束，并站到中圈附近，鸣哨令队员退场。此时，裁判员应将比赛用球交给记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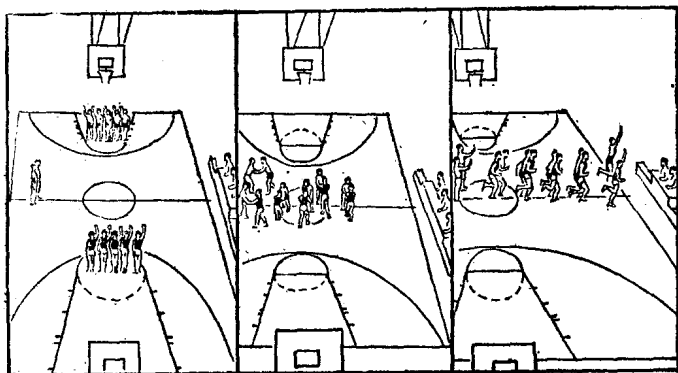
二、上半时比赛结束，主裁判员应检查计时表，核对记录表，征求记录台工作人员在配合上的意见。

三、抓紧时间积极休息，不议论球队和队员，不与教练员纠缠有关宣判，不与观众争论有关规则等问题。

四、两裁判员及时简要地进行小结，明确下半时要注意的问题。

第五节 全场比赛结束时的程序

一、当计时员发出全场比赛结束的信号时，主裁判员立即鸣哨做两臂身前交叉摆动的手势表示比赛结束。从该场比赛开始前二十分钟起，裁判员开始行使权力，经主裁判员确认比赛时间终了，裁判员在该场比赛中的权力即结束。这时，两裁判员并肩站在中线靠近边线处，面向记录台；双方队员分别在两罚球线上站队致意，然后主动跑步到中线附近互相握手，双方队长与裁判员握手。这时主裁判员鸣哨宣布退场，如图二。



图二

二、最后按记录员、计时员、三十秒钟计时员、副裁判员、主裁判员的顺序分别在记录表上签名，并将记录表分别

交竞赛部门和双方球队。

如果在比赛时间终了和在记录表上签名的期间，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或随队人员有任何不道德的行为，主裁判员必须在记录表上注明发生的事情，并保证向负责部门提供详细报告，由负责部门予以适当而严肃的处理。

如果某队队长在记录纸的抗议栏内签名提出抗议，此时，记录员、三十秒钟计时员和副裁判员均应留下，听从主裁判员安排，直至他允许大家离开为止。

三、比赛结束后，裁判员可协助记录台工作人员整理用具。

四、裁判员和记录台工作人员应认真进行总结，可抓住工作中的一两个问题分析研究，肯定成绩，找出差距，不断提高裁判工作水平。

第二章 临场裁判工作 的分工和配合

第一节 区域分工和移动路线

篮球比赛时，十个队员在有限的场地上进行激烈、紧张的争夺，速度快，变化多，裁判员如不进行必要的区域分工，采取正确的跑动路线，是很难及时做出准确宣判的。

区域分工，是将球场分成两个区域，分别由两个裁判员重点管辖，密切配合。以分工为主，配合为辅，使比赛中队员活动的点和面，以及场上局部和全场的变化情况，始终保持在裁判员能够观察到的范围内。

裁判员虽然有分工配合，但是遇有犯规或违例，两裁判员都有独立宣判的同等权利。如遇同时鸣哨或几乎同时鸣哨，应由就近的裁判员宣判。如在共管区同时鸣哨时，也应由就近的裁判员宣判。如在几乎同时发生了违例和犯规，裁判员应该首先明确判断哪一个动作发生在先。如不能决定，应按罚则重的处理。这样的决定，并不妨碍执行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双方犯规的罚则。

正式比赛应有两名裁判员，倘若一个裁判员受伤，可令比赛中断，如活球中发生受伤事故，裁判员应待比赛告一段落时（注）再鸣哨。如在十分钟内不能继续工作而又无被更换的可能时，另一裁判员应单独工作到比赛结束。为保证比